共青团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委员会

团字〔2017〕18号

转发《关于做好2017年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系、各部门：

现将《关于做好2017年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转发给你们。请各系广泛宣传、动员学生积极参与，组织好项目申报工作，并按照文件要求及时提交申报材料。

共青团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委员会

2017年4月12日

**关于做好2017年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各教学学院：**

根据《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师大教字〔2014〕22号）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开展2017年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内容**

1.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分为三类：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实施，旨在探索以问题和课题为核心的教学模式，倡导以本科学生为主体的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使学生尽早参与科研训练、社会实践，调动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实践能力、就业能力，促进大学生“以创新带动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展开，为大学生搭建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的综合服务平台。每个团队一般由3～5名学生组成。

**二、申报要求**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面向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申请者必须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具备从事创新训练的基本素质，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

2.项目选题要求：理念新颖、目标明确，立论根据充足，研究方案合理，操作技术可行，经费预算合理，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

3.在研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主持人不得申报，每个学生每年只能申报主持或参与一个项目，不能交叉主持或参与多个项目，每名指导教师每年限指导两项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

4.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研究完成时间为1—2年。

**三、申报立项程序**

请各学院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宣传、动员学生积极申报项目，组织好项目申报工作，并为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创造良好条件。

1.申报人或团队自主设计项目，联系、确定项目指导教师。

2.申报人或团队填写项目申请表,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提交至所在学院，所在学院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通过公开答辩、审阅申报材料并排序（将作为学校立项项目依据），择优向学校推荐校级立项项目。

3.学校将择优推荐项目申报2017年省级以上创新创业项目

**四、申报材料**

1.赣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表（附件1，一式2份，双面打印）。申报表上的项目所属一级学科代码为3位代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简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 13745-2009））填写，参考网址：

http://www.zwbk.org/MyLemmaShow.aspx?lid=117222

2.请申报人认真填写200字以内的项目简介等信息，经指导老师审核后，填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2）

3.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申请表及汇总表纸质稿和电子稿（发网上办公）统一交至教务处112室，联系人：王长兴。

4.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计划项目申请表及汇总表纸质稿和电子稿（发网上办公）统一交至学工处、团委办公室205室，联系人：孙巍巍。

5.材料提交时间为4月20日—21日。

**五、项目管理**

1.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学院应督促学生和指导教师开展创新创业训练，并根据《赣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对项目进展进行跟踪管理、定期检查和验收等工作；资助经费由项目主持人在教师指导下自主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提取管理费，不得截留或挪用。

2.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所发表的论文或发明专利必须与申报项目紧密相关，并达到项目申报时的级别和数量，项目主持人应为论文作者（专利所有人）之一，成果署名单位必须是“赣南师范大学”，并注明由 “赣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所资助，须标注项目编号。实物仿真、实用软件、系统平台、机器人设计、网站开发、微电影等项目成果，需由项目成员现场展示且运行良好，能达到项目申报时的预期效果。

附件：

1.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表

2.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汇总表

教务处 学工处 团委

2017年4月6日